

# 专 利 代 理 委 托 书

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根据专利法第 18 条的规定

委 托 \_\_\_\_\_ 机构代码（\_\_\_\_\_）

1. 代为办理名称 \_\_\_\_\_ 的发明创造  
申请或专利（申请号或专利号为\_\_\_\_\_）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

2. 代为办理名称为\_\_\_\_\_  
专利号为\_\_\_\_\_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。

3. 其他 \_\_\_\_\_

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\_\_\_\_、\_\_\_\_\_办理此项委托。

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  

李文琪

（盖章或签字）

（盖章）

被委托人（专利代理机构）  
\_\_\_\_\_

年 月 日